

##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查核意見：

### 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6,271 萬 8,997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2 億 6,169 萬 5,955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9 億 9,897 萬 6,95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# 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7,293 萬 4,775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2,693 萬 4,775 元、解繳國庫淨額 4,600 萬元後，已無待分配之賸餘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9 億 9,897 萬 6,958 元，經撥用賸餘 2,693 萬 4,775 元填補後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9 億 7,204 萬 2,183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### 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,866 萬 7,331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45 億 808 萬 3,901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44 億 3,000 萬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941 萬 6,570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995 萬 6,815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 萬 24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# 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權益之查核

資產原列 535 億 2,953 萬 5,343 元，負債原列 545 億 6,455 萬 5,189 元，權益原列負 10 億 3,501 萬 9,846 元，均予照列。